附件

酒驾交通违法人员逾期未接受处理情况告知一览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现将李学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当事人 | 驾驶证号 | 违法时间 | 违法地址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拟作出的行政  处罚决定 |
| 1 | 李学营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011 | 2025-06-06 13:31:00 | 尤溪县西滨镇东街路段 | 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2.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 3.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  4.驾驶摩托车，不戴安全头盔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,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0条第3项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9条第1款第1项、第2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1条第1项  4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67条第7项 | 1.处罚1000元  2.处罚300元  2.处罚200元  以上合并共处罚1500元 |